

股票代碼：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新莊村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 323-111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71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七)關係人交易	62~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20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796,561	9	\$ 2,185,067	7	\$ 3,685,24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	—	1,59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八	1,083	—	1,075	—	11,447	—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	135	—	482	—	935	—
1170	應收帳款	四、九	6,195,031	19	5,270,042	18	4,540,177	15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四、九、卅二	70,623	—	178,821	1	390,2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93,677	1	206,788	1	172,34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16	—	1,532	—	1,424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2,070,485	6	1,699,196	6	1,675,352	6
1410	預付款項		103,932	—	81,869	—	66,6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04	—	7,005	—	8,8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45,147	35	9,633,474	33	10,552,659	3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22,300	—	16,560	—	29,000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13,043,863	40	11,047,335	38	10,534,89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三	7,565,926	23	7,450,008	26	7,485,512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39,025	—	33,775	—	23,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廿八	757,480	2	917,106	3	962,64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3	—	4,186	—	4,6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88	—	12,347	—	18,5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42,875	65	19,481,317	67	19,058,31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88,022	100	\$ 29,114,791	100	\$ 29,610,97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 —	—	\$ —	—	\$ 1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12,717	—	—	—	5,955	—
2170	應付帳款	十六	1,529,257	5	1,340,099	5	1,761,261	6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六、卅二	1,792,521	6	1,157,570	4	1,736,50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2,076,106	6	1,580,630	6	1,773,61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八	124,231	—	121,556	—	133,370	1
2310	預收款項		57	—	—	—	10,81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九、卅三	669,048	2	1,208,333	4	835,9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011	—	97,221	—	53,7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70,948	19	5,505,409	19	6,411,247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卅三	7,622,381	23	6,625,000	23	6,179,66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廿八	778,196	2	434,690	1	351,8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二十	1,297,154	4	1,348,608	5	1,306,37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97,731	29	8,408,298	29	7,837,916	26
2xxx	負債總計		15,968,679	48	13,913,707	48	14,249,163	4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一	11,918,206	36	11,918,206	41	11,918,206	40
3200	資本公積	廿一	1,016,898	3	1,016,898	3	1,016,593	4
3300	保留盈餘	廿一	2,759,939	9	1,513,958	5	1,301,42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654	2	379,878	1	282,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3,285	7	1,134,080	4	1,018,714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一	1,324,300	4	752,022	3	1,125,585	4
3xxx	權益總計		17,019,343	52	15,201,084	52	15,361,80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88,022	100	\$ 29,114,791	100	\$ 29,610,97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吳義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三 十	\$ 21,519,025	100	\$ 19,097,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696,355)	(92)	(17,735,065)	(93)
5900	營業毛利		1,822,670	8	1,362,714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808)	—	(31,42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421	—	6,6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4,283	8	1,337,938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4,628)	(2)	(450,324)	(2)
6200	管理費用		(504,952)	(2)	(429,0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964)	(1)	(271,62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4,544)	(5)	(1,151,023)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	(20,688)	—	(178)	—
6900	營業利益		579,051	3	186,7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廿四 廿五	562,460	3	415,2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11)	—	(323,349)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50,627)	(1)	(139,1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廿七	1,313,033	6	972,79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9,055	8	925,521	5
7900	稅前淨利		2,258,106	11	1,112,2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八	(403,937)	(2)	(227,082)	(1)
8200	本期淨利		\$ 1,854,169	9	\$ 885,17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廿一	682,576	3	(435,088)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四、十一 、廿一	5,740	—	(12,4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二十	(14,792)	—	(92,08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廿八	(113,524)	(1)	89,6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0,000	2	(449,9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4,169	11	\$ 435,187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 1.56		\$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 0.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吳義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593	\$ 282,709	\$ 1,018,714	\$ 1,112,745	\$ 12,840	\$ 15,361,807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169	(97,16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5,910)	-	-	(595,910)
C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305)	-	-	-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5	-	885,176	-	-	885,176
D3	101 年度淨利	-	-	-	(76,426)	(361,123)	(12,440)	(449,989)
D5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08,750	(361,123)	(12,440)	435,187
Z1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918,206	1,016,898	379,878	1,134,080	751,622	400	15,201,084
B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6,776	(86,776)	-	-	-
B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95,910)	-	-	(595,910)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4,169	-	-	1,854,169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	(12,278)	566,538	5,740	560,000
D5	102 年度淨利	-	-	-	1,841,891	566,538	5,740	2,414,16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3,285	1,318,160	6,140	17,019,343
Z1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918,206	1,016,898	466,654	2,293,285	1,318,160	6,140	17,019,34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8,106	\$ 1,112,2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0,396	923,979
A20200	各項攤提	12,321	11,874
A20300	呆帳損失	20,688	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14,314	(7,552)
A20900	利息費用	150,627	139,177
A21200	利息收入	(9,038)	(8,1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313,033)	(972,7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85	37,36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14	(5,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	453
A31150	應收帳款	(945,677)	(730,043)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8,198	211,4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813)	(34,516)
A31200	存 貨	(371,289)	(23,844)
A31230	預付款項	(21,646)	(11,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7)	1,828
A32150	應付帳款	189,158	(421,162)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634,951	(578,9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780	83,402
A32200	負債準備	2,675	(11,814)
A32210	預收款項	57	(10,8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55)	41,0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46)	(49,8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2,553	(303,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62	8,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525)	(138,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13)	(9,2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95,477	\$ (442,33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37,1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646)	(1,251,0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8	40,9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15)	(1,0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8	11,9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34)	(19,9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814)	(1,182,0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3,256	550,6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3,256)	(650,6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0	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41,904)	(2,682,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45	2,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5,910)	(595,9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169)	124,1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494	(1,500,1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5,067	3,685,2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6,561	\$ 2,185,06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吳義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嗣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將生效日延長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復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宣布刪除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5,740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準則 /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本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準則 /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09 – 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本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款」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 – 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 – 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其實際生效日仍應以金管會發布為準，惟本公司經評估下列各項在未來期間如採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會對本公司未來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造成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需作更多之揭露。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本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揭露資訊之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有關揭露之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有關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內容對本公司員工福利會計處理之影響，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5)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規定

企業應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報導期間，揭露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依規定應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報導期間揭露額外資訊。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新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對本公司之非金融資產有關揭露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等。

定期存款若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卅五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檢驗設備，五至八年；防治污染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一至七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3)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實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資產減損損失。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二十。

(六)負債準備之評估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負債準備之金額，另本公司依經驗估計賠償損失負債準備，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公司須做出賠償損失的可能。

本公司認列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八。

(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0	\$ 2,016	\$ 2,442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1,603,195	1,575,551	2,682,80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79,402	—	—
定期存款	1,011,754	607,500	1,000,000
合計	\$ 2,796,561	\$ 2,185,067	\$ 3,685,24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02%~0.17%	0.02%~0.17%	0.02%~0.17%
定期存款	0.35%~3.20%	0.42%~0.88%	0.35%~0.90%
商業支票	0.50%~0.55%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97	\$ —

(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717	\$ —	\$ 5,955

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38,299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失23,985仟元及評價淨損失14,314仟元)及淨利益38,097仟元(包括已實現淨利益30,545仟元及評價淨利益7,552仟元)。

3.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6~103.03.14	US\$ 38,000
10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4~102.04.15	US\$ 54,000
101年1月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6~101.04.24	US\$ 54,00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 1,083	\$ 1,075	\$ 11,447
利率區間	1.3%~1.345%	1.3%~1.345%	1.3%~1.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卅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35	\$ 482	\$ 93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333,922	5,335,894	4,614,916
減：備抵呆帳	(39,219)	(20,062)	(19,884)
減：備抵退回及折讓	(99,672)	(45,790)	(54,85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淨額	6,195,031	5,270,042	4,540,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23	178,821	390,268
合計	\$ 6,265,654	\$ 5,448,863	\$ 4,930,445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亞洲區為月結 90 天，其他國外地區為出貨日後 8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047,075	\$ 5,308,358	\$ 4,874,13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209,146	82,309	49,889
31 至 60 天	9,433	4,284	6,421
61 至 180 天	—	53,912	—
181 天至 365 天	—	—	—
合計	\$ 6,265,654	\$ 5,448,863	\$ 4,930,445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20,062	\$ 19,884
本期提列(迴轉)	20,688	178
本期沖銷	(1,531)	—
期末餘額	\$ 39,219	\$ 20,062

(五)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遠東商業銀行	\$ 208,885	US\$ 50,000	\$ 200,000	1.425%	\$ 208,885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材 料	\$ 345,754	\$ 282,371	\$ 303,697
消 耗 品	118,193	112,731	104,075
在 製 品	575,359	506,819	433,951
製 成 品	922,537	711,699	636,272
商 品	108,642	85,576	197,357
合 計	\$ 2,070,485	\$ 1,699,196	\$ 1,675,352

(一)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9,554 仟元、601 仟元及 532 仟元。

(二)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9,749,227	\$ 17,560,164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跌價損失	68,953	69
存貨盤(盈)虧	(8)	591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72,703	220,3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5,229)	(162,774)
閒置產能相關成本	90,709	116,642
合 計	\$ 19,696,355	\$ 17,735,065

十一、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000	\$ 48,000	\$ 4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5,700)	(31,440)	(19,000)
合計	\$ 22,300	\$ 16,560	\$ 29,000

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5,740 仟元及(12,440)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子公司：						
美國華通國際(股)公司	\$ 20,866	\$ 8,156	\$ 56,230	70.48%	70.48%	70.48%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2,541,473	10,668,798	10,137,621	100.00%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435,088	323,490	300,349	100.00%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43,947	44,374	37,977	100.00%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IMITED	2,489	2,517	2,72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13,043,863	\$11,047,335	\$10,534,897			

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74,929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3,361,732	42,033	8,623	3,395,142
機器設備	9,634,990	633,386	462,507	9,805,869
電腦設備	108,289	9,016	6,643	110,662
檢驗設備	1,727,305	11,910	103,119	1,636,096
防治污染設備	410,098	1,179	36,642	374,635
運輸設備	34,677	3,046	919	36,804
辦公設備	62,414	260	1,296	61,378
其他設備	3,154,939	226,184	36,243	3,344,880
未完工程	208,623	200,226	—	408,849
小 計	\$ 19,377,996	\$ 1,127,240	\$ 655,992	\$ 19,849,24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2,174,609	\$ 106,908	\$ 6,974	\$ 2,274,543
機器設備	5,541,240	618,659	430,106	5,729,793
電腦設備	82,886	6,954	6,085	83,755
檢驗設備	1,206,850	84,966	99,387	1,192,429
防治污染設備	334,615	10,942	36,144	309,413
運輸設備	25,170	1,927	893	26,204
辦公設備	58,278	599	1,242	57,635
其他設備	2,504,340	139,441	34,235	2,609,546
小 計	11,927,988	\$ 970,396	\$ 615,066	12,283,318
淨 額	\$ 7,450,008			\$ 7,565,926

10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74,929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3,267,722	101,714	7,704	3,361,732
機器設備	9,861,144	644,715	870,869	9,634,990
電腦設備	126,400	6,519	24,630	108,289
檢驗設備	1,942,378	30,749	245,822	1,727,305
防治污染設備	436,117	6,160	32,179	410,098
運輸設備	33,923	7,352	6,598	34,677
辦公設備	63,197	—	783	62,414
其他設備	3,077,551	149,059	71,671	3,154,939
未完工程	181,362	27,261	—	208,623
小 計	\$ 19,664,723	\$ 973,529	\$ 1,260,256	\$ 19,377,99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2,079,718	\$ 102,344	\$ 7,453	\$ 2,174,609
機器設備	5,754,001	590,391	803,152	5,541,240
電腦設備	99,586	6,240	22,940	82,886
檢驗設備	1,357,935	86,232	237,317	1,206,850
防治污染設備	356,105	10,022	31,512	334,615
運輸設備	28,335	2,635	5,800	25,170
辦公設備	58,425	613	760	58,278
其他設備	2,445,106	125,502	66,268	2,504,340
小 計	12,179,211	\$ 923,979	\$ 1,175,202	11,927,988
淨 額	\$ 7,485,512			\$ 7,450,008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卅三。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3,182	\$ 15,434	\$ 1,499	\$ 77,11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9,407	10,184	1,499	38,092
淨 額	\$ 33,775	\$ 5,250	\$ —	\$ 39,025

項 目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53,905	\$ 19,949	\$ 10,672	\$ 63,18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0,844	9,235	10,672	29,407
淨 額	\$ 23,061	\$ 10,714	\$ —	\$ 33,77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586 仟元及 8,598 仟元與 1,780 仟元及 7,455 仟元。

十五、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 —	\$ —	\$ 100,000
利率區間	—	—	1.1554%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29,257	1,340,099	1,761,2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2,521	1,157,570	1,736,501
合 計	\$ 3,321,778	\$ 2,497,669	\$ 3,497,762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713,010	\$ 432,416	\$ 709,933
應付員工紅利	31,844	31,641	31,364
應付薪資	131,257	109,710	111,086
應付年度獎金	233,504	198,137	193,456
應付佣金	59,748	102,693	103,742
應付加工費	661,378	460,592	407,192
應付維修費	22,202	17,201	12,953
應付水電費	—	3,393	3,311
應付外包費	11,507	6,676	8,670
應付利息	2,085	2,983	1,854
其他	209,571	215,188	190,054
合計	\$ 2,076,106	\$ 1,580,630	\$ 1,773,615

十八、負債準備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478	\$ 80,055	\$ 5,023	\$ 121,556
本期認列(迴轉)	(602)	4,657	(1,380)	2,6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5,876	\$ 84,712	\$ 3,643	\$ 124,231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41,954	\$ 89,857	\$ 1,559	\$ 133,370
本期認列(迴轉)	(5,476)	(9,802)	3,464	(11,81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6,478	\$ 80,055	\$ 5,023	\$ 121,556

-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 (二)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 (三)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 (四)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九、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摘 要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到 期 日
			金 額	金 額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1	\$ 120,000	\$ 150,000	104.03.28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2	400,000	400,000	104.08.10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2	400,000	400,000	104.09.28
日盛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3	—	300,000	103.01.17
中華開發工銀	信用借款	4	—	250,000	103.07.11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5	—	300,000	103.07.24
遠東商銀	信用借款	6	—	250,000	103.08.04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7	200,000	200,000	104.01.23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8	300,000	300,000	104.07.18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9	171,429	—	104.07.23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5	300,000	200,000	104.07.23
日盛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3	300,000	—	104.07.31
台灣新光商銀	信用借款	10	150,000	200,000	104.09.21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8	300,000	300,000	104.10.22
台灣土地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1	—	4,583,333	105.01.16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8	200,000	—	105.01.28
萬泰銀行	信用借款	8	200,000	—	105.05.29
中華開發工銀	信用借款	4	250,000	—	105.12.09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1	5,000,000	—	107.07.29
合 計			\$ 8,291,429	\$ 7,833,333	
流 動			\$ 669,048	\$ 1,208,333	
非 流 動			\$ 7,622,381	\$ 6,625,000	
利率區間			1.70%~2.2%	1.70%~2.4947%	

債 權 人	摘 要	說明	101年1月1日	到 期 日
			金 額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1	\$ 128,000	101.06.29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2	400,000	102.03.31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2	400,000	102.08.10
中華開發工銀	信用借款	12	41,665	101.06.29
日盛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3	150,000	102.01.27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3	100,000	102.03.21
台灣新光商銀	信用借款	13	146,000	102.03.21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5	300,000	102.07.25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14	100,000	103.03.21
中華開發工銀	信用借款	4	250,000	103.07.11
台灣土地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1	5,000,000	105.01.28
合 計			\$ 7,015,665	
流 動			\$ 835,998	
非 流 動			\$ 6,179,667	
利率區間			1.65%~2.57%	

(一)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卅三。

(二)說明：

- 1.借款期間為3年，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二年，每年還款一次，共2期，按月支付利息。
- 2.借款期間為3年，到期將借款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間為2年，自第13個月起，每3個月還款一次，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4.借款期間為3年，自第13個月起，每6個月還款一次，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5.借款期間為2年，到期將借款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
- 6.借款期間為3年1個月，到期將借款一次償還，按月支付利息。
- 7.借款期間為2.5年，自第18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8.借款期間為3年，自第18個月起，每3個月還款一次，共6期，按月支付利息。
- 9.借款期間為3年，自第15個月起，每3個月還款一次，共7期，按月支付利息。
- 10.借款期間為3年，自第12個月起，每3個為一期，共8期，按月支付利息。
- 11.借款期間為5年，自撥款日起一年，每6個月為一期，共8期，第1~4期，每期416,667仟元，第5~8期，每期833,333仟元，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2.借款期間為3年，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每6個月還款一次，共6期，按月支付利息。
- 13.借款期間為2年，自第4個月起，每3個月還款一次，共7期，按月支付利息。
- 14.借款期間為3年，自第9個月起，每3個月還款一次，共9期，按月支付利息。

二十、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357 仟元及 87,036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225	\$ 37,018
利息成本	26,588	29,7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095)	(8,71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 52,718	\$ 58,090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4,792 仟元及 92,08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6,872 仟元及 92,080 仟元。

4.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65,825	\$ 1,790,004	\$ 1,720,1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8,671)	(441,396)	(413,723)
提撥短絀	1,297,154	1,348,608	1,306,37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297,154	\$ 1,348,608	\$ 1,306,378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790,004	\$ 1,720,101
當期服務成本	34,225	37,018
利息成本	26,588	29,789
福利支付數	(97,397)	(84,407)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	12,405	87,50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765,825	\$ 1,790,004

6.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1,396	\$ 413,7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095	8,717
雇主提撥數	108,936	107,652
福利支付數	(87,369)	(84,119)
計畫資產(損)益	(2,387)	(4,577)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8,671	\$ 441,39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5,708	\$ 4,140

7.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8.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5,825	\$ 1,790,004	\$ 1,720,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8,671)	(441,396)	(413,723)
提撥短絀	\$ 1,297,154	\$ 1,348,608	\$ 1,306,37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089)	\$ (12,80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87	\$ 4,577	\$ -

9.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06,116 仟元。

廿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 11,918,206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二)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30,609
其他	51,162	51,162	50,857
合計	\$ 1,016,898	\$ 1,016,898	\$ 1,016,593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企業生命週期為成長期，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本條第二項所述之項目後，如尚有餘額，本公司除於當年度每股稅後淨利未達新台幣壹元整時，董事會得就當年度盈餘提報不分派案由股東會決議或調整外，應由董事會依據下列原則擬具相關方案，提報予股東會決議或調整之：

(1)本公司得視未來之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規劃，決定適當之資本及投資預算，次決定滿足前述資本及投資預算所需之資金，再決定所需之資金多少由該盈餘餘額予以支應後，由上開盈餘餘額支應，保留該部分之盈餘不予分配。如保留後無剩餘之金額可為分配，則不進行分派。

(2)依前款保留後如尚有剩餘之金額，本公司應提撥不低於剩餘金額百分之五十，其中提撥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均作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此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得視當年度資金需求與營運規劃調整之。

3.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1,364 仟元及 31,364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6. 自民國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0 仟元。
7.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擬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5,417	
現金股息	595,910	0.50
合計	<u>\$ 781,327</u>	

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為 31,364 仟元。有關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尚待預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8.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股息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776	
現金股息	595,910	0.50
合 計	\$ 682,686	

並決議配發員工紅利為 31,364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9.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0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622	\$ 400	\$ 752,0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2,576	—	682,5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16,038)	—	(116,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740	5,7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8,160	\$ 6,140	\$ 1,324,300

	10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745	\$ 12,840	\$ 1,125,5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5,088)	—	(435,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73,965	—	7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2,440)	(12,44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1,622	\$ 400	\$ 752,022

廿二、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 0.74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仟元)	\$ 1,854,169	\$ 885,17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6	\$ 0.74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仟元)	\$ 1,854,169	\$ 885,17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費用(仟股)	1,850	2,61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3,671	1,194,4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5	\$ 0.74

廿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售收入	\$ 21,916,739	\$ 19,471,4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1,148)	(453,305)
銷貨收入淨額	21,465,591	19,018,124
其他營業收入	53,434	79,655
合 計	\$ 21,519,025	\$ 19,097,779

廿四、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收入	\$ 9,038	\$ 8,132
租金收入	286	—
權利金收入	222,083	143,306
佣金收入	159,223	166,394
其他收入—其他	171,830	97,418
合 計	\$ 562,460	\$ 415,250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1,385)	\$ (37,36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8,369	(84,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4,314)	7,552
(迴轉)虧損性合約損失	1,380	(3,464)
什項支出	(139,905)	(205,396)
合 計	\$ (45,811)	\$ (323,349)

廿六、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 150,627	\$ 139,17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559	\$ 4,2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44%~1.947%	1.926%~1.988%

廿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 1,313,033	\$ 972,797

廿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83,878	\$ 189,08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710	2,746
暫時性差異	(236,878)	(153,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 稅	18,507	27,861
虧損扣抵之影響數	(115,131)	(37,948)
投資抵減之影響數	(28,877)	(27,861)
所得稅抵減	(22,209)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89,608	217,980
其他所得稅負	14,329	9,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3,937	\$ 227,082

2.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7,710	\$ 37,9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07	27,861
虧損扣抵之影響數	(115,131)	(37,948)
投資抵減之影響數	(28,877)	(27,861)
所得稅抵減	(22,209)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89,608	217,980
其他所得稅負	14,329	9,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3,937	\$ 227,08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6,038	\$ (73,96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14)	(15,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3,524	\$ (89,619)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2,162	\$ —	\$ 2,162
應收帳款	7,784	9,160	—	16,944
存 貨	67,284	4,785	—	72,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49	(7,146)	—	56,903
其他應付款	53,766	(2,702)	—	51,064
負債準備	7,055	(337)	—	6,7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825	(9,670)	2,514	220,669
其他流動負債	7,842	(1,142)	—	6,7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69	(4,469)	—	—
小 計	440,074	(9,359)	2,514	433,229
虧損扣抵	410,274	(137,765)	—	272,509
投資抵減	66,758	(15,016)	—	5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17,106	\$ (162,140)	\$ 2,514	\$ 757,480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71	\$ (271)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472	218,860	—	499,3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3,947	—	116,038	269,985
未實現兌換收益	—	8,879	—	8,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4,690	\$ 227,468	\$ 116,038	\$ 778,196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012	\$ (1,012)	\$ —	\$ —
應收帳款	9,325	(1,541)	—	7,784
存 貨	58,773	8,511	—	67,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97	(8,948)	—	64,049
其他應付款	39,769	13,997	—	53,766
負債準備	7,397	(342)	—	7,0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0,574	(8,403)	15,654	227,825
其他流動負債	5,649	2,193	—	7,8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22	(1,553)	—	4,469
小 計	421,518	2,902	15,654	440,074
虧損扣抵	438,530	(28,256)	—	410,274
投資抵減	102,600	(35,842)	—	66,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62,648	\$ (61,196)	\$ 15,654	\$ 917,106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271	\$ —	\$ 2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959	156,513	—	280,47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7,912	—	(73,965)	153,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1,871	\$ 156,784	\$ (73,965)	\$ 434,690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 51,743	\$ 68,256	\$ 109,422
虧損扣抵	61,197	9,931	9,931
合 計	\$ 112,940	\$ 78,187	\$ 119,353

3.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 76,880	\$ 76,880	103 年度
”	機 器 設 備	26,605	26,605	104 年度

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3 年申報數	\$ 271,538	103 年度
94 年申報數	183,484	104 年度
98 年申報數	729,679	108 年度
99 年申報數	778,279	109 年度
	<u>\$ 1,962,980</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2,293,286	1,134,080	1,018,714
合計	<u>\$ 2,293,286</u>	<u>\$ 1,134,080</u>	<u>\$ 1,018,7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363</u>	<u>\$ 161,645</u>	<u>\$ 297,974</u>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u>2.81%</u>	<u>14.2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2,865,813	\$ 690,528	\$3,556,341	\$2,692,203	\$ 636,064	\$3,328,267
直接人工	1,623,522	—	1,623,522	1,519,093	—	1,519,093
薪資費用	701,628	595,015	1,296,643	674,833	546,803	1,221,636
勞健保費用	203,970	34,283	238,253	200,546	31,117	231,663
退休金費用	117,879	23,196	141,075	138,913	26,189	165,1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814	38,034	256,848	158,818	31,955	190,773
折舊費用	955,427	14,969	970,396	908,759	15,220	923,979
攤銷費用	3,723	8,598	12,321	4,419	7,455	11,874

三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一、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6,561	\$ 2,185,067	\$ 3,685,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3	1,075	11,4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65,789	5,449,345	4,931,380
其他應收款	293,677	206,788	172,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00	16,560	29,000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6,925	4,186	4,647
合 計	\$ 9,386,335	\$ 7,864,618	\$ 8,834,065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1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17	—	5,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1,778	2,497,669	3,497,762
其他應付款	2,076,106	1,580,630	1,773,6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91,429	7,833,333	7,015,665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9,185	7,540	5,140
合 計	\$ 13,711,215	\$ 11,919,172	\$ 12,398,137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8,064	29.805	\$7,095,507	1%	\$ 70,955	\$ —
歐元	39	41.09	1,607	1%	16	—
日圓	63,692	0.2839	18,082	1%	181	—
人民幣	87,725	4.919	431,518	1%	4,31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6,474	29.805	13,009,111	1%	130,091	130,0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3,343	29.805	3,080,132	1%	30,801	—
歐元	293	41.09	12,019	1%	120	—
日圓	514,433	0.2839	146,047	1%	1,460	—
港幣	406	3.843	1,559	1%	16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0,725	29.04	\$6,409,852	1%	\$ 64,099	\$ —
歐 元	7	38.49	269	1%	3	—
日 圓	126,718	0.3364	42,628	1%	426	—
人民幣	30,257	4.6202	139,794	1%	1,39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9,238	29.04	11,013,075	1%	110,131	110,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062	29.04	2,383,085	1%	23,831	—
歐 元	293	38.49	11,294	1%	113	—
日 圓	1,266	0.3364	426	1%	4	—
港 幣	1,347	3.747	5,049	1%	50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1,150	30.275	\$6,089,806	1%	\$ 60,898	\$ —
歐 元	102	39.18	3,983	1%	40	—
日 圓	386,381	0.3906	150,921	1%	1,509	—
人民幣	19	4.8049	92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7,446	30.275	10,518,927	1%	105,189	105,1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755	30.275	3,232,009	1%	32,320	—
歐 元	293	39.18	11,497	1%	115	—
日 圓	658,258	0.3906	257,115	1%	2,571	—
港 幣	258	3.897	1,005	1%	10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52仟元、368仟元及308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本公司於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3仟元、166仟元及290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2%、55%及 6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1,778	—	—	3,321,778
其他應付款	2,076,106	—	—	2,076,106
長期借款	669,048	5,955,714	1,666,667	8,291,429
存入保證金	9,185	—	—	9,185
小 計	6,076,117	5,955,714	1,666,667	13,698,498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2,717	—	—	12,717
合 計	\$ 6,088,834	\$ 5,955,714	\$ 1,666,667	\$ 13,711,215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7,669	—	—	2,497,669
其他應付款	1,580,630	—	—	1,580,630
長期借款	1,208,333	6,625,000	—	7,833,333
存入保證金	7,540	—	—	7,540
合 計	\$ 5,294,172	\$ 6,625,000	\$ —	\$ 11,919,172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7,762	—	—	3,497,762
其他應付款	1,773,615	—	—	1,773,615
長期借款	835,998	3,679,667	2,500,000	7,015,665
存入保證金	5,140	—	—	5,140
小 計	6,212,515	3,679,667	2,500,000	12,392,182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5,955	—	—	5,955
合 計	\$ 6,218,470	\$ 3,679,667	\$ 2,500,000	\$ 12,398,137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597	\$ 1,59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00	22,300	16,560	16,560	29,000	29,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17	12,717	—	—	5,955	5,9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291,429	8,291,429	7,833,333	7,833,333	7,105,665	7,105,66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 (5)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300	\$ —	\$ —	\$ 22,3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負債	\$ —	\$ 12,717	\$ —	\$ 12,717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1,597	\$ —	\$ 1,597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560	\$ —	\$ —	\$ 16,56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000	\$ —	\$ —	\$ 29,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	\$ 5,955	\$ —	\$ 5,955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卅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國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HHL)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PC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如下：

1. 進 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子公司	\$ 8,327,332	\$ 7,309,340

(1)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2)購買半成品出售予大陸境外的公司，其價格係按買賣雙方約定之價格。

2. 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1,792,521	\$ 1,157,570	\$ 1,736,501

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3. 銷貨淨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子公司	\$ 668,979	\$ 1,054,568

銷售單價係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4.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70,623	\$ 178,821	\$ 390,268

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5. 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249,197	\$ 167,769	\$ 138,344

主要係應收佣金、專利授權及技術使用費及出售下腳款。

6.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55,349	\$ 9,315

主要係賠償支出。

7.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 度		101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16,917	\$ 2,670	\$ 20,800	\$ (1,642)

售價係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8.其他收入

	102年 度	101年 度
子公司	\$ 429,756	\$ 309,701

主要係專利授權及技術使用費收入、佣金收入、代墊款收入及賠償收入，按雙方合作契約之條件給付。

9.什項支出

	102年 度	101年 度
子公司	\$ 3,987	\$ 63,314

主要係賠償支出。

10.背書保證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8,037,425 (US\$269,667 仟元)	\$ 4,898,090 (US\$168,667 仟元)	\$ 5,227,493 (US\$172,667 仟元)

11.本公司與華通電腦(惠州)及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公司屬去料加工性質交易，其進貨係透過第三地區 HHL 及 PCI 公司為之，相關收入及成本已於損益表中將該金額沖銷。

1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 度	101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687	\$ 47,88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04	7,907
合 計	\$ 57,891	\$ 55,78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履約保證金	\$ 1,083	\$ 1,075	\$ 11,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158,173	1,201,775	1,245,377
合 計		\$ 1,159,256	\$ 1,202,850	\$ 1,256,824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 US\$5,628 仟元、JP¥129,096 仟元、EUR€1,049 仟元及 91,408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HHL、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及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US\$67,000 仟元、US\$67,667 仟元、US\$11,000 仟元、US\$40,000 仟元及 US\$84,000 仟元內擔保償還。

(三)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為 58,074 仟元。

卅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七、其 他：無。

卅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至附表三之一。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 10.其他：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註卅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對大陸 區背書保 證(註六)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通電腦	HHL	2	\$ 17,019,343	\$ 1,996,935 US\$ 67,000	\$ 1,996,935 US\$ 67,000	\$ 1,297,441 US\$ 43,531	無	12%	\$ 17,019,343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惠州)	3	\$ 17,019,343	\$ 2,285,060 US\$ 76,667	\$ 2,016,815 US\$ 67,667	\$ 1,579,665 US\$ 53,000	無	13%	\$ 17,019,343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3	\$ 17,019,343	\$ 327,855 US\$ 11,000	\$ 327,855 US\$ 11,000	\$ 324,785 US\$ 10,897	無	2%	\$ 17,019,343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17,019,343	\$ 1,192,200 US\$ 40,000	\$ 1,192,200 US\$ 40,000	\$ 1,192,200 US\$ 40,000	無	7%	\$ 17,019,343	Y	—	Y
0	華通電腦	香港華通惠州貿 易	3	\$ 17,019,343	\$ 89,415 US\$ 3,000	\$ — US\$ —	\$ — US\$ —	無	—	\$ 17,019,343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3	\$ 17,019,343	\$ 2,503,620 US\$ 84,000	\$ 2,503,620 US\$ 84,000	\$ — US\$ —	無	15%	\$ 17,019,343	Y	—	Y
1	華通電腦 (惠州)	HHL	4	\$ 1,490,250 US\$ 50,000	\$ 29,805 US\$ 1,000	\$ — US\$ —	\$ — US\$ —	無	—	\$ 1,490,250 US\$ 50,000	—	—	—
1	華通電腦 (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1,490,250 US\$ 50,000	\$ 417,270 US\$ 14,000	\$ 417,270 US\$ 14,000	\$ — US\$ —	無	2%	\$ 1,490,250 US\$ 50,000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不在此限。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六：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弘捷電路(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0	\$ 22,300	3.50%	22,300	

註：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5,313,135	39%	60~12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1,032,786	3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貨	2,765,027	21%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759,735	2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9,022	2%	6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0,646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3,372	—	註一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0,964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40,319	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5,685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5,233	—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71,370	88%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2,403	100%	註一

附表三之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46,552	85%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32,181	81%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25,304	15%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7,451	19%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21,811	7%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	-	註一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30,292	8%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9,549	12%	註一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3,725	5%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16	1%	註一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34,651	5.50	無	無	US\$ 34,651	—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5,412 (註一)	0.71	無	無	US\$ 1,964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25,490	6.66	無	無	US\$ 25,490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US\$ 22,403	8.68	無	無	US\$ 22,403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9,549	3.91	無	無	US\$ 6,665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7,451	3.44	無	無	US\$ 5,058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32,181	6.92	無	無	US\$ 29,661	—

註一：主要係代購買機器設備，為特殊交易條件。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華通國際(股)	美國猶他州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1,137,232	\$ 1,137,232	4,313,298	70.48%	\$ 20,858	\$ (36,970) US\$ (1,246)	\$ 6,417 (註一)	會計年度採十月制之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2,848,804	2,848,804	210,886,000	100.00%	12,550,676	\$ 1,211,221 US\$ 40,809	\$ 1,204,493 (註二)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435,088	\$ 102,644 US\$ 3,458	\$ 102,644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	台 灣	投資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43,947	\$ (427)	\$ (427)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168,250	168,250	5,100,000	100.00%	2,489	\$ (94) US\$ (3)	\$ (94)	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美國華通國際(股)	美國猶他州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121,281 US\$ 4,069	\$ 121,281 US\$ 4,069	406,915	6.65%	\$ 21,561 US\$ 723	\$ (36,970) US\$ (1,246)	(註一)	會計年度採十月制之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美國華通國際(股)	美國猶他州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17,206 US\$ 13,998	\$ 417,206 US\$ 13,998	1,399,787	22.87%	\$ 74,169 US\$ 2,488	\$ (36,970) US\$ (1,246)	(註一)	會計年度採十月制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8,942 US\$ 300	\$ 8,942 US\$ 300	—	100.00%	\$ 8,342 US\$ 280	\$ (4) US\$ (0.1)		孫公司

註一：與華通電腦(股)公司認列 US\$(1,246)。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四：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618,819 CNY938,97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490,250 US\$ 50,000	—	—	\$ 1,490,250 US\$ 50,000	\$ 841,168 CNY175,455	100%	\$ 841,168 US\$ 28,341	\$ 7,617,474 US\$ 255,577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49,469 CNY 91,374	(註1)	\$ 327,855 US\$ 11,000	—	—	\$ 327,855 US\$ 11,000	\$ 52,606 CNY 10,973	100%	\$ 52,606 US\$ 1,772	\$ 947,515 US\$ 31,79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1,388,477 CNY282,268	(註1)	\$ 536,490 US\$ 18,000	—	—	\$ 536,490 US\$ 18,000	\$ 268,677 CNY 56,042	100%	\$ 268,677 US\$ 9,052	\$ 1,805,241 US\$ 60,568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1,368,769 CNY278,262	(註1)	—	—	—	—	\$ (37,915) CNY (7,908)	100%	\$ (37,915) US\$ (1,277)	\$ 1,325,926 US\$ 44,48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74,547 [US\$93,090]	\$4,866,143 [US\$163,266]	\$ —(註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29.805、US\$1=NT\$29.68 及 CNY\$1=NT\$4.919、CNY\$1=NT\$4.7942)

註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至 103 年 3 月 30 日，並經 101 年度股東會通過，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二、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取得 45% 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8% 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卅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四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至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三)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調節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5,248	\$ —	\$ —	\$ 3,685,2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447	11,4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
應收票據淨額	935	—	—	93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540,177	—	—	4,540,17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帳款	390,268	—	—	390,268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其他應收款	209,531	—	(37,188)	172,343	其他應收款	3
	—	—	1,424	1,424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存貨淨額	1,675,352	—	—	1,675,352	存貨淨額	
預付費用	30,868	—	(30,868)	—	預付費用	4
預付款項	—	—	66,632	66,632	預付款項	4
其他流動資產	8,833	—	—	8,833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480	—	(54,4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
流動資產合計	1,595,692	—	(43,033)	10,552,659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0	—	—	29,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3,360	(6,456)	(22,007)	10,534,8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
固定資產	7,485,512	—	—	7,485,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23,061	—	—	23,061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094	—	(11,447)	4,647	存出保證金	5
遞延費用	7,569	—	(7,569)	—	遞延費用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4,716	101,581	406,351	962,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
其他資產—其他	10,977	—	7,569	18,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90,289	95,125	372,897	19,058,3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9,185,981	\$ 95,125	\$ 329,864	\$ 29,610,970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955	—	—	5,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1,761,261	—	—	1,761,261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36,501	—	—	1,736,501	應付關係人帳款	
應付費用	1,152,663	—	(1,152,663)	—	應付費用	2
其他應付款	710,809	—	1,062,806	1,773,615	其他應付款	2
	—	43,513	89,857	133,370	負債準備—流動	2、9、11
預收款項	10,814	—	—	10,814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35,998	—	—	835,99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8,593	—	5,140	53,73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362,594	43,513	5,140	6,411,247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179,667	—	—	6,179,667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51,871	351,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286	271,092	—	1,306,3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存入保證金	5,140	—	(5,140)	—	存入保證金	
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	22,007	—	(22,00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42,100	271,092	324,724	7,837,9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3,604,694	314,605	329,864	14,249,163	負債合計	
股本	11,918,206	—	—	11,918,206	股本	
資本公積	1,016,593	—	—	1,016,59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797,377	(495,954)	—	1,301,4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2,709	—	—	282,709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14,668	(495,954)	—	1,018,714	未分配盈餘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49,111	276,474	—	1,125,585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2,745	—	—	1,112,7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840	—	—	12,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6,474)	276,474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
股東權益合計	15,581,287	(219,480)	—	15,361,80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185,981	\$ 95,125	\$ 329,864	\$ 29,610,9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5,067	\$ —	\$ —	\$ 2,185,0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7	—	—	1,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75	1,0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
應收票據淨額	482	—	—	48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270,042	—	—	5,270,04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8,821	—	—	178,821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其他應收款	263,055	—	(56,267)	206,788	其他應收款	3
	—	—	1,532	1,532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存貨淨額	1,699,196	—	—	1,699,196	存貨淨額	
預付費用	27,133	—	(27,133)	—	預付費用	4
預付款項	—	—	81,869	81,869	預付款項	4
其他流動資產	7,005	—	—	7,005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561	—	(164,5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
流動資產合計	9,796,959	—	(163,485)	9,633,474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	—	—	16,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64,903	(7,454)	(10,114)	11,047,3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
固定資產	7,450,008	—	—	7,450,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33,775	—	—	33,775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5,261	—	(1,075)	4,186	存出保證金	5
遞延費用	4,930	—	(4,930)	—	遞延費用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4,189	113,666	599,251	917,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8
其他資產—其他	7,417	—	4,930	12,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87,043	106,212	588,062	19,481,3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28,584,002	\$ 106,212	\$ 424,577	\$ 29,114,791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340,099	\$ —	\$ —	\$ 1,340,099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57,570	—	—	1,157,570	應付關係人帳款	
應付費用	1,213,538	—	(1,213,538)	—	應付費用	2
其他應付款	447,147	—	1,133,483	1,580,630	其他應付款	2
	—	41,500	80,056	121,556	負債準備—流動	2、9、1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8,333	—	—	1,208,33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9,681	—	7,540	97,22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456,368	41,500	7,541	5,505,40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625,000	—	—	6,625,00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434,690	434,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1,575	277,033	—	1,348,6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存入保證金	7,540	—	(7,540)	—	存入保證金	
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14	—	(10,1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14,229	277,033	417,036	8,408,29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3,170,597	318,533	424,577	13,913,707	負債合計	
股 本	11,918,206	—	—	11,918,206	股 本	
資本公積	1,016,593	305	—	1,016,898	資本公積	14
保留盈餘	2,069,221	(555,263)	—	1,513,95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9,878	—	—	379,87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689,343	(572,685)	—	1,134,080	未分配盈餘	15
(損益影響數)	—	17,422	—	—	當期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09,385	342,637	—	752,022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1,622	—	—	751,6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0	—	—	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2,637)	342,637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
股東權益合計	15,413,405	(212,321)	—	15,201,08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584,002	\$ 106,212	\$ 424,577	\$ 29,114,7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9,097,779	\$ —	\$ —	\$ 19,097,77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7,756,761)	21,696	—	(17,735,065)	營業成本	9、10	
營業毛利	1,341,018	21,696	—	1,362,714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421)	—	—	(31,4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645	—	—	6,645	已實現銷貨利益		
營業毛利淨額	1,316,242	21,696	—	1,337,938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0,710)	386	—	(450,324)	推銷費用	9、10	
管理費用	(431,374)	2,119	178	(429,077)	管理費用	9、10	
研究發展費用	(272,873)	1,251	—	(271,622)	研究發展費用	9、10	
營業費用合計	(1,154,957)	3,756	178	(1,151,023)	營業費用合計		
	—	—	(178)	(17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淨利	161,285	25,452	—	186,73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132	—	—	8,132	其他收入	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973,795	(998)	—	972,7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2、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391	—	—	12,3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552	—	—	7,5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	
什項收入	407,118	—	—	407,118	其他收入	16	
合 計	1,408,988	(998)	—	1,407,9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9,177)	—	—	(139,177)	財務成本	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757)	—	—	(49,7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	
兌換損失	(84,675)	—	—	(84,6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	
什項支出	(205,396)	—	—	(205,3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	
合 計	—	(3,464)	—	(3,4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 計	(479,005)	(3,464)	—	(482,4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1,268	20,990	—	1,112,25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23,514)	(3,568)	—	(227,082)	所得稅費用	8	
本期淨利	\$ 867,754	\$ 17,422	\$ —	\$ 885,176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7	
				(435,0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92,0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	
				89,61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49,98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5,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三)轉換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費用帳列遞延費用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上述會計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7,569 仟元及 4,930 仟元。

2.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應付費用應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062,806 仟元及 1,133,483 仟元；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89,857 仟元及 80,056 仟元。

3.應收退稅款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應收退稅款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退稅款重分類至上述會計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424 仟元及 1,532 仟元。

4.預付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預付費用帳列預付費用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預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費用重分類至上述會計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0,868 仟元及 27,133 仟元。

5. 質押定存單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質押定存單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上述會計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1,447 仟元及 1,075 仟元。

6.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4,480 仟元及 164,561 仟元。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51,871 仟元及 434,690 仟元。

8.其他所得稅調整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各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581 仟元及 113,666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568 仟元。

9.短期帶薪假之估列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短期帶薪假相關規定，實務係以員工休假時予以估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依員工既得權益估列短期帶薪假之員工福利準備。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增加 41,954 仟元及 36,477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41,954 仟元及 36,477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4,889 仟元與調整減少營業費用 588 仟元。

1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71,092 仟元及 277,03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276,474 仟元及 342,6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01,581 仟元及 113,66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47,566 仟元及 619,67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16,807 仟元與調整減少營業費用 3,16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92,080 仟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11. 虧損性合約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承接長期銷售訂單為虧損性合約時，並未對是否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予以規定。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應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的成本予以估列。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虧損性合約估列之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分別為 1,559 仟元及 5,02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559 仟元及 5,023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其他損失調整增加 3,464 仟元。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換至個體財務會計準則後，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6,456 仟元及 7,45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6,456 仟元及 7,454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998 仟元。

13. 聯屬公司間利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列為聯屬公司間利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因聯屬公司間利益會計項目已刪除，改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表達。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聯屬公司間利益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2,007 仟元及 10,114 仟元。

14. 資本公積除列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本公司將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適當會計項目。

15. 權益之調節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權益	\$ 15,581,287	\$ 15,413,405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56)	(7,454)
短期員工福利估列之調整	(41,954)	(36,477)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271,092)	(277,033)
虧損性合約之調整	(1,559)	(5,023)
轉換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101,581	113,666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之權益	\$ 15,361,807	\$ 15,201,084

16.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利息收入 8,132 仟元及什項收入 407,118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處分固定資產之淨損失 37,366 仟元、兌換損失 84,675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552 仟元及什項支出 205,39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利息費用 139,177 仟元重分類至財務成本項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四)民國 101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所得稅支付數為 9,210 仟元、利息支付數為 138,048 仟元及利息收現數為 8,20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	2
其他應收款	3
存 貨	4
預付款項	5
其他流動資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	11
無形資產變動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廿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
應付帳款	14
其他應付款	15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	16
長期借款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廿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	18
營業成本	19
製造費用	20
推銷費用	21
管理費用	22
研究發展費用	2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九
財務成本	附註廿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廿九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210
新台幣		623
美元	US\$ 9,259.94	276
人民幣	CNY\$ 88,196.90	434
零用金		180
其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10%者	697
支票存款		2,517
華銀營業部		798
兆豐桃興分行		989
其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30%者	730
活期存款		1,600,678
兆豐國際商銀	包括 US\$ 5,365,601.82 JP¥ 61,587,865.77 HKD\$ 4,631.78 EUR€ 30,477.86	212,184
遠東商銀桃園分行	包括 US\$ 3,589,608.19 JP¥ 133,017	116,696
大眾銀行	包括 US\$ 1,575,484.04	302,220
其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7%者	969,578
定期存款		1,011,754
遠東商銀	到期 103.1.05, 0.62%	50,000
遠東商銀	到期 103.1.26, 0.67%	100,000
上海商銀	到期 103.1.09, 0.89%	99,000
板信商銀	到期 103.1.21, 0.87%	100,000
台北富邦	到期 103.1.02, 0.64%	100,000
台新銀行	到期 103.1.28, 0.65%	100,000
上海商銀	到期 103.1.14, 0.89%	99,000
中華開發	到期 103.1.30, 0.35%	50,000
中華開發	到期 103.1.30, 0.88%	50,000
華南銀行	到期 103.2.27, 3.20%	204,144
合作金庫	CNY 41,501,187.17 到期 103.3.31, 0.70%	59,610
商業本票	USD 2,000,000	179,402
大慶票券	到期 103.1.09, 0.55%	118,860
兆豐票券	到期 103.1.09, 0.50%	60,542
合 計		\$ 2,796,561

外幣兌換率：US\$1 = NT\$29.805 JP¥1 = NT\$0.2839

EUR€1 = NT\$41.09 CNY\$1 = NT\$4.919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帳款			
甲 公 司	US\$ 46,618,210.60	\$ 1,389,456	
乙 公 司	US\$ 18,584,213.33	553,902	
丙 公 司	US\$ 15,367,358.90	458,024	
丁 公 司	US\$ 11,905,923.97	354,856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3,577,684	
小 計		6,333,922	
減：備抵壞帳		(39,219)	
減：備抵退回及折讓		(99,672)	
非關係人帳款淨額		6,195,031	
關係人帳款			
華通電腦(惠州)公司	US\$ 511,095.58	15,233	
華通電腦(蘇州)公司	US\$ 448,641.55	13,372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公司	US\$ 1,352,765.95	40,319	
華通電腦(重慶)公司	US\$ 56,999.60	1,699	
關係人帳款小計		70,623	
合 計		\$ 6,265,65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280	
應收出售設備款		1,070	
應收出售下腳款		33,302	
應收退貨款		353	
應收代墊款—關係人		23,417	
應收代墊款—非關係人		4	
應收賠償利益—關係人		8,764	
應收賠償利益—非關係人		298	
應收佣金—關係人		32,245	
應收專利授權及技術使用費— 關係人		184,771	
應收帳款轉售		8,948	
其 他		225	
合 計		\$ 293,677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材 料		\$ 345,754	\$ 348,400	
消 耗 品		118,193	118,370	
在 製 品		578,322	614,080	
製 成 品		988,620	1,045,008	
商 品		109,150	111,516	
合 計		2,140,039		
減：備抵跌價及呆 滯損失		(69,554)		
淨 額		\$2,070,485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30,706	
保 險 費		8,103	
租 金		5,245	
維 修 費		6,769	
用品盤存		779	
水 費		3,516	
其 他		6,294	
預付貨款		30	
留底稅額		73,196	
合 計		\$ 103,93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非關係人		\$ 8,772	
存出保證金	海關押金	3,132	
合 計		\$ 11,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平價值		
弘捷電路(股)公司	2,000,000	\$ 16,560	—	\$ 5,740 (註一)	—	\$ —	2,000,000	\$ 22,300	無	

註一：本期增加數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4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美國華通	4,313,298	\$ 8,156	—	\$ 12,845	—	\$ 135	4,313,298	70.48%	\$ 20,866	4.84	\$ 20,858	無	1
HHL	210,886,000	10,668,798	—	1,873,589	—	914	210,886,000	100%	12,541,473	59.51	12,550,676	無	2
PCI	17,700,000	323,490	—	111,598	—	—	17,700,000	100%	435,088	24.58	435,088	無	3
華年投資	3,000,000	44,374	—	—	—	427	3,000,000	100%	43,947	14.65	43,947	無	4
LHL	5,100,000	2,517	—	66	—	94	5,100,000	100%	2,489	0.49	2,489	無	5
合 計		\$11,047,335		\$ 1,998,098		\$ 1,570			\$13,043,863		\$13,053,058		

說明：1.投資美國華通國際(股)公司，期初餘額已扣除減損損失 1,187,452 仟元，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6,417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 6,428 仟元，另減少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仟元。

2.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HHL)，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204,493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 667,128 仟元，另增加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8 仟元及減少本期未實現銷貨利益 914 仟元。

3.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PCI)，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02,644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 8,954 仟元。

4.投資華年投資(股)公司，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27 仟元。

5.投資 LITON HOLDINGS LIMITED (LHL)，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4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 66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674,929	\$ —	\$ —	\$ 674,929	詳附註卅三	
房屋及建築	3,361,732	42,033	8,623	3,395,142		
機器設備	9,634,990	633,386	462,507	9,805,869		
電腦設備	108,289	9,016	6,643	110,662		
檢驗設備	1,727,305	11,910	103,119	1,636,096		
防治污染設備	410,098	1,179	36,642	374,635		
運輸設備	34,677	3,046	919	36,804		
辦公設備	62,414	260	1,296	61,378		
其他設備	3,154,939	226,184	36,243	3,344,880		
未完工程	208,623	200,226	—	408,849		
合 計	\$19,377,996	\$ 1,127,240	\$ 655,992	\$19,849,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2,174,609	\$ 106,908	\$ 6,974	\$ 2,274,543	
機器設備	5,426,182	618,659	400,031	5,644,810	
電腦設備	82,886	6,954	6,085	83,755	
檢驗設備	992,421	84,966	99,387	978,000	
防治污染設備	334,227	10,942	36,144	309,025	
運輸設備	25,170	1,927	893	26,204	
辦公設備	58,278	599	1,242	57,635	
其他設備	2,502,626	139,441	33,702	2,608,365	
合 計	\$11,596,399	\$ 970,396	\$ 584,458	\$11,982,3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金額	備註
機 器 設 備	\$ 115,058	\$ —	\$ 30,075	\$ 84,983	
檢 驗 設 備	214,429	—	—	214,429	
防 治 污 染 設 備	388	—	—	388	
其 他 設 備	1,714	—	533	1,181	
合 計	\$ 331,589	\$ —	\$ 30,608	\$ 300,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3,793	
租押金		3,790	
其他保證金		3	
遞延費用		3,488	
電力補助費		3,126	
水管管線修復費		115	
道路開挖配管工程		247	
長期預付款		7,000	
合計		\$ 14,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 率	公 平 價 值		歸屬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US\$38,000,000			\$ 12,717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帳款		\$ 1,529,257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US\$ 6,091,894.09)	181,569	
台耀科技(股)公司	(US\$ 6,176,984.98)	184,105	
創國精密(股)公司	(包括 US\$ 1,875,929.78)	55,926	
豐愷科技(股)公司	(US\$ 3,865,583.26)	115,214	
聯茂電子(股)公司	(US\$ 2,304,273.34)	68,679	
阿托科技(股)公司	(包括 US\$ 1,894,689.80)	56,834	
歐恩吉亞洲(股)公司	(US\$ 1,814,381.98)	54,078	
華立企業(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71,593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3%者	741,259	
關係人帳款		1,792,521	
HHL	(US\$ 34,651,442.33)	1,032,786	
PCI	(US\$ 25,490,193.94)	759,735	
合 計		\$ 3,321,778	

外幣兌換率：US\$1=NT\$29.80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設備款		\$ 713,010	
應付退貨款		10,818	
應付費用		1,352,278	
薪 津		131,257	
獎金及津貼		233,504	
員工紅利		31,844	
退休金		15,315	
保險費		43,489	
佣金		59,748	
利息		2,085	
加工費		661,378	
報關費		13,336	
維修保養費		22,202	
外包費		11,507	
文具印刷費		1,859	
運費		14,757	
勞務費		2,342	
事務用品		4,189	
伙食費		6,566	
外勞就業安定基金		4,157	
賠償款—非關係人		14,847	
其他—非關係人		77,896	
合 計		\$ 2,076,106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非關係人	貨 款	\$ 22,004	
代收 款		35,822	
存入保證金		9,185	
合 計		\$ 67,011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7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 120,000	104.03.28	廠房及土地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400,000	104.08.10	廠房及土地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400,000	104.09.28	廠房及土地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200,000	104.01.23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4.07.18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171,429	104.07.23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4.07.23		
日盛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300,000	104.07.31		
台灣新光商銀	信用借款	150,000	104.09.21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4.10.22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5.01.16		
萬泰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5.05.29		
中華開發工銀	信用借款	250,000	105.12.09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5,000,000	107.07.29		
合 計		8,291,429			
減：一年內到期		(669,048)			
淨 額		\$ 7,622,381			

註：利率區間為 1.70%~2.2%。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8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22,644,609 SF	\$ 21,795,070	
商 品		121,669	
銷貨收入合計		21,916,739	
減：銷貨退回		(332,260)	
銷貨折讓		(118,888)	
銷貨收入淨額		21,465,591	
其他營業收入		53,434	
營業收入淨額		\$ 21,519,02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9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材 料		\$ 4,750,519
期初材料	\$ 313,136	
加：本期進料	4,941,056	
減：期末材料	(359,057)	
消耗品費	(123,274)	
出售報廢	(18,131)	
報廢	(3,211)	
直接人工		1,623,522
製造費用		5,017,503
本期製造成本		11,391,544
加：期初在製品	680,062	
本期購入	390	
減：期末在製品	(736,852)	
加工成本	(107)	
閒置產能成本	(90,709)	
轉研究費用	(3,193)	
轉費用	(2,699)	
本期製成品成本		11,238,436
加：期初製成品	862,350	
盤盈	8	
減：期末製成品	(1,120,382)	
其他	(111,897)	
轉費用	(35,539)	
海外加工成本	(370,603)	
印刷電路板銷貨成本		10,462,373
期初商品	94,804	
加：本期購入	9,268,815	
減：期末商品	(110,078)	
報廢	(6)	
商品銷貨成本		9,253,535
銷貨成本小計		19,715,908
其他銷貨成本		(52,872)
報廢損失	115,114	
盤(盈)虧	(8)	
存貨跌價損失	68,953	
存貨呆滯損失	(42,411)	
出售下腳收益	(285,229)	
閒置產能成本	90,709	
銷貨成本合計		19,663,036
其他營業成本		33,319
期初副產品		
加：製造費用	15,081	
副產品銷貨成本	15,081	
加工成本	107	
出售原物料成本	18,131	
營業成本合計		\$ 19,696,355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副 產 品	
薪 資		\$ 818,441	\$ 1,066	
租 金 支 出		11,623	—	
文 具 用 品		5,015	20	
旅 費		5,316	1	
運 費		22,070	—	
郵 電 費		2,229	21	
修 繕 費		159,811	326	
水 電 費		731,146	1	
保 險 費		213,714	98	
交 際 費		1,705	—	
捐 贈		595	—	
稅 捐		9,593	—	
折 舊		955,272	155	
各 項 攤 提		3,723	—	
伙 食 費		59,927	27	
職 工 福 利		119,552	44	
員 工 訓 練 費		1,169	—	
消 耗 品 費		594,457	—	
委 託 加 工 費		952,634	12,968	
工 務 備 品		244,457	—	
什 項 購 置		4,081	—	
勞 務 費		631	—	
其 他		100,342	354	
合 計		\$ 5,017,503	\$ 15,081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55,339	
租 金 支 出		355	
文 具 用 品		26	
旅 費		8,180	
運 費		138,141	
郵 電 費		1,138	
修 繕 費		83	
廣 告 費		35,561	
水 電 費		443	
保 險 費		8,708	
交 際 費		4,786	
稅 捐		247	
折 舊		1,047	
外 銷 損 失		8,489	
伙 食 費		473	
職 工 福 利		2,321	
佣 金 支 出		155,297	
工 務 備 品		62	
勞 務 費		22	
委 託 加 工 費		58,784	
其 他		5,126	
合 計		\$ 484,628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92,652	
租 金 支 出		1,615	
文 具 用 品		1,102	
旅 費		14,676	
運 費		89	
郵 電 費		3,355	
修 繕 費		4,463	
廣 告 費		48	
水 電 費		1,207	
保 險 費		15,600	
交 際 費		2,852	
稅 捐		559	
折 舊		6,824	
各 項 攤 提		7,413	
伙 食 費		1,950	
職 工 福 利		6,419	
員 工 訓 練 費		133	
工 務 備 品		817	
勞 務 費		2,931	
其 他		40,247	
合 計		\$ 504,952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70,220	
租 金 支 出		1,773	
文 具 用 品		102	
旅 費		4,416	
運 費		93	
郵 電 費		643	
修 繕 費		1,592	
水 電 費		3,909	
保 險 費		14,434	
交 際 費		166	
稅 捐		356	
折 舊		7,098	
各 項 攤 提		1,185	
伙 食 費		2,976	
職 工 福 利		7,390	
員 工 訓 練 費		118	
勞 務 費		911	
工 務 備 品		514	
委 託 加 工 費		574	
消 耗 品 費		10,827	
其 他		15,667	
合 計		\$ 244,964	